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志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沈志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沈志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沈志春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简历:

沈志春，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副总裁、高级业务副总裁。2019年2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